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standard.com.hk>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放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成立並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定經紀」或「Funderstone」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聘的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的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釋 義

---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鄧照明先生

葉祺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及(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提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58,88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5,888,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成比例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出售及保留。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股東如擬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聯絡Funderstone之LAU Yan Kit先生（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電話號碼為(+852) 2160 2124）。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白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並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為方便以可觀價值買賣合併股份，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76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400港元。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限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預計將減少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

另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及優化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及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從而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於對某間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其與同業公司於特定領域的比較。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同業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相一致，預計在潛在投資者進行評估時，與同業公司相比有關上調會樹立正面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上調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亦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500,000港元	約3,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按 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然而，當本集團有合理必要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籌集資金時，董事將不會排除彼等可能考慮的任何籌資活動。彼等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之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 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載之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2)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